

臺中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

「113學年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約用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勞動基準法及臺中市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職稱：約用人員。

三、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候用3個月）。

四、性別：不限。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臺中市大安區中山南路296號）。

六、簡章公告及報名表件：自113年7月30日（星期二）起至113年8月6日（星期二）止，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最新公告訊息。

七、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體格合格，且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三）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 （四）具有以下電腦文書處理及資訊網路處理能力
 - 1. 文書處理(word、excel、power point…等)
 - 2. Google 相關應用及服務(Google 雲端硬碟、試算表、表單、…等)

八、僱用期間：

- （一）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4年07月31日止。若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二）本案依「113學年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專款補助僱用，若於補助款未核撥、不足或停止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且不得改列他項經費繼續僱用。

九、報酬：

- （一）待遇以薪點280計，配合臺中市政府約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調增(比照每點135元支給)(約月薪37,800元)計酬。
- （二）勞退基金、勞保及健保自負額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十、工作項目：

- （一）協助郵件業務
- （二）協辦文書組工作內容
- （三）支援各處室各項活動
- （四）其他臨時上級交辦事項

十一、報名方式：

- （一）填寫甄選報名表(如附件一)、准考證(如附件二)、切結書(如附件三)、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四）、委託書（如附件五，親自報名者免附）、簡歷1份(如附件六)，以5頁為限。
- （二）繳驗下列證件正本、影本各乙份，請以A4格式依序裝訂（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 3、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4、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三) 報名日期：**113年8月6日（星期二）上午9點至11點**（報名之先後順序為口試之先後排序），親自送達或委託辦理(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件供查驗)。
- (四) 報名地點：**臺中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總務處（臺中市大安區中山南路296號）**。逾期不予受理。
- (五) 報名費：無。
- (六) 聯絡方式：**04-26713166轉300(總務處)**;傳真：04-26713530。

十二、甄選方式：

- (一) **電腦操作**：電腦教室。採實機操作方式，考試當天公告試題，於時限內依規定完成。
- (二) **口試**：會議室。採面試方式。(依表達能力、工作理念、問題處理、服務熱忱等項目，每人約5-10分鐘為原則)

十三、甄選時間及地點：

- (一) 甄選時間：**113年8月7日（星期三）上午09時00分**。應徵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件於**上午08時40分至總務處報到**，逾時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二) 甄選地點：**臺中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

十四、甄選結果：甄選錄取人員個別通知，並113年8月9日(五)下午20點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最新公告訊息。

十五、成績複查：複查請**113年8月8日(星期四)上午8-10時**前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六、其他事項：

- (一) 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自負法律責任；另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 (二) 面試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前項委員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評分工作。
- (三) 甄選錄取者，依本校通知之期限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如未依限辦理報到或無法接受安排工作，由備取人員按成績高低依序遞補或重新辦理甄選。
- (四) 經甄選錄取者請於到職一週內繳交前3個月或到職起1週內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肺部 X 光檢查)，若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 (五)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臺中市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及本校網站。

- (六)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及本校網站。
- (七)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及緊急突發狀況，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附件一)

臺中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辦理

「113學年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約用人員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由報考人自行填寫）編號：

甄選職務（稱）	約用人員(113學年度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	准考證號碼 (由學校填寫)			貼照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學歷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H): 手機: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現職			職稱		
經歷 (重要參考資料, 請詳填)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報名者簽名：					

二、資格審查（由學校人員填寫）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甄選報名表	☐ 符合 ☐ 不符	最高學歷 畢業證書	☐ 符合 ☐ 不符
身分證（正反面）	☐ 符合 ☐ 不符	各項專長證明（證照）	☐ 符合 ☐ 不符
簡歷自傳	☐ 符合 ☐ 不符	切結書	☐ 符合 ☐ 不符
退伍令	☐ 有 ☐ 無	委託書	☐ 符合 ☐ 不符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核章：

(附件二)

甄選日期	甄選項目	時間	到考證明 (由主試人簽章)
113 年 8 月 7 日 (三)	預備時間	08:40 09:00	
	電腦操作	09:00 10:00	
	口試	10:20 結束	

臺中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辦理「113學年
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
約用人員甄選

准考證

貼
相
片
處

姓名：

准考證：
號碼：

附記：1. 本證請隨身攜帶。
2. 每項應試時，請準時到達。
3. 甄選地點：大安國小（地址：臺中市大安區
中山南路296號）

※注意事項※

- 甄試地點：臺中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大安區中山南路296號)
-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 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不准攜入考場，違反者，扣總分20分。
-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附件三)

參與臺中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辦理教育部

「113學年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

應徵人員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中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辦理

113學年充實行政人力約用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 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如有違反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二、 本人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 本人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 四、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五、 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 六、 本人與錄取分發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此致

臺中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公）

（私）

（行動）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四)

本人(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約用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委託書

此致

臺中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

(簽 章)

(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六)

簡歷自傳

姓 名		出生日期		性 別	
學 歷					
經 歷 (工作內容 簡述及表現)					
專長及專業證 照說明					
自傳(含理念、工作抱負及期許)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